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獎勵要點(草案)

94年3月3日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7日第23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100年5月12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102年10月17日第29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訂定)
112年10月18日第5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及第4點
115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 一、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連續任職本校服務成績優良者，以鼓舞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軍訓教官；所稱職工包括：職員、駐衛警、駕駛、技工、工友；所稱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包括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自任職本校之月起至每年十二月底止仍在職者，連續服務屆滿五年以上(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成績優良或具有特殊貢獻者，依下列方式表揚：
 - (一) 服務屆滿五年，頒發感謝狀。
 - (二) 服務屆滿十年，頒發感謝狀及壹仟元禮券。
 - (三) 服務屆滿十五年，頒發感謝狀及壹仟伍佰元禮券。
 - (四) 服務屆滿二十年，頒發感謝狀及貳仟元禮券。
 - (五) 服務屆滿二十五年，頒發感謝狀及參仟元禮券。
 - (六) 服務屆滿三十年，頒發感謝狀及伍仟元禮券。
 - (七) 服務屆滿三十五年，頒發感謝狀及柒仟伍佰元禮券。
 - (八) 服務屆滿四十年，頒發感謝狀及壹萬元禮券。
 - (九) 特殊貢獻。在校服務期間有特殊優異表現或對學校發展貢獻卓著者由服務單位於頒發日前3個月填具特殊貢獻金質獎章審查事實表(格式如附件)，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頒發獎牌一座。該審議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相關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
- 前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最近五年年終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在此限)或考列乙等(含)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年特殊貢獻金質獎章審查事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曾經榮獲本校特殊貢獻金質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		教師職級 職員官職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簡 <input type="checkbox"/> 薦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第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請敘明：)				
現職職稱 (本職及 兼任職務)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 ()	於本校 服務年 資	年 月	擔任現 職年資	年 月
具 體 事 蹟(請檢附證明)							
推薦單位 理由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移請特殊貢獻審議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特殊貢獻審 議小組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頒發特殊貢獻金質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審議小組 主席簽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自任職本校之月起至每年十二月底止仍在職者，連續服務屆滿五年以上(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成績優良或具有特殊貢獻者，依下列方式表揚：</p> <p>(一) 服務屆滿五年，頒發感謝狀。</p> <p>(二) 服務屆滿十年，頒發感謝狀及壹仟元禮券。</p> <p>(三) 服務屆滿十五年，頒發感謝狀及壹仟伍佰元禮券。</p> <p>(四) 服務屆滿二十年，頒發感謝狀及貳仟元禮券。</p> <p>(五) 服務屆滿二十五年，頒發感謝狀及參仟元禮券。</p> <p>(六) 服務屆滿三十年，頒發感謝狀及伍仟元禮券。</p> <p>(七) 服務屆滿三十五年，頒發感謝狀及柒仟伍佰元禮券。</p> <p>(八) 服務屆滿四十年，頒發感謝狀及壹萬元禮券。</p> <p>(九) 特殊貢獻。在校服務期間有特殊優異表現或對學校發展貢獻卓著者由服務單位於頒發日前3個月填具特殊貢獻金質獎章審查事實表(格式如附件)，提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頒發獎牌一座。該審議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相關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p>	<p>三、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自任職本校之月起至每年十二月底止仍在職者，連續服務屆滿五年以上(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成績優良或具有特殊貢獻者，依下列方式表揚：</p> <p>(一) 服務屆滿五年，頒發感謝狀。</p> <p>(二) 服務屆滿十年，頒發感謝牌及壹仟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三) 服務屆滿十五年，頒發感謝牌及壹仟伍佰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四) 服務屆滿二十年，頒發24K(純金)金質獎章及貳仟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五) 服務屆滿二十五年，頒發感謝牌及參仟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六) 服務屆滿三十年，頒發24K(純金)金質獎章及伍仟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七) 服務屆滿三十五年，頒發感謝牌及柒仟伍佰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八) 服務屆滿四十年，頒發24K(純金)金質獎章及壹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九) 特殊貢獻。在校服務期間有特殊優異表現或對學校發展貢獻卓著者由服務單位於頒發日前3個月填具特殊貢獻金質獎章審查事實表(格式如附件)，提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頒發24K(純金)金質獎章。該審議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相關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p>	<p>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5 日奉准發文辦理。</p> <p>二、案緣主計室前以電話通知自 115 年起，將原以「專項經費」編列校慶資深優良員工獎勵費用併入體育文康活動費統籌運用一案，茲為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立法意旨及維護員工權益，經人事室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援例編列「專項經費」支應，不併入體育文康活動費運用範疇，並經鈞長裁示：另請相關單位啟動修改相關辦法，先予陳明。</p> <p>三、案經參考他校之獎勵標準及方式配合酌作修正。</p>